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处文件

安财学〔2024〕29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学生处

2024年5月13日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易班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易班平台的网络育人功能，促进学校易班平台网络育人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提升项目质量与实施效果，扎实推进学校“新经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分为：每院“易”品、线上特色栏目和教育宣传产品。

（一）每院“易”品：坚持以育人为根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用优秀的校园文化助力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学院特色，充分利用易班平台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各类主题活动。

（二）线上特色栏目：满足广大学生生活、学习实际需求，围绕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学术素养、创新创业、生涯教育、就业育人等方面建设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的易班特色长期栏目，形成良好的长效运营机制。

（三）教育宣传产品：结合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需要，创作突出易班色彩、易班文化和易班元素，适合网络传播的教育

宣传产品，包括微电影、公益宣传片、摄影作品、动漫、绘画、文化衍生实物产品等。

第三条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每院“易”品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申请立项，主持人须为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其他类项目负责人主要为学校专职辅导员。

第五条 所有项目的成员中至少有1名困难群体学生。

第六条 申报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的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项，参与1项；项目参与人最多参与2项。

第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审批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每年遴选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立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项。

第九条 项目经费来源与拨付方式：网络思政相关经费，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仅可用于依托易班平台开展的各类学生活动的必要开支。

第十条 资助金额：每院“易”品项目给予7000元资助经费。其他类项目立项为重点级别，给予4000元资助经费；立项为一般级别，给予2000元资助经费；后期如有新增的项目类型，参照此标准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或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全部资助经

费，并且2年内不予申报。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入选项目采取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将组织专家通过评估项目报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核验收。

第十三条 结项要求

每院“易”品结项：活动需面向全校学生，有一定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活动需有线上互动环节；系列活动推文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达到学院在校本科生数的2倍。

线上特色栏目结项：发布原创推文总数，重点项目不少于60篇，一般项目不少于30篇；并通过快搭形成一个长效的主题活动栏目，定期更新；所有推文的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重点项目不少于10000人次，一般项目不少于2000人次。

教育宣传产品结项：以实物或电子成果形式结项；成果在易班网以推文或快搭的方式进行宣传、展示、推广，并受师生喜爱；所有成果宣传的阅读量、评论数、点赞数和快搭浏览量总和，重点项目不少于10000人次，一般项目不少于2000人次；成果数，重点项目不少于5项，一般项目不少于2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进度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须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四章 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结合建设需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易班精品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未达到结项要求的项目，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不予延期，由学校财务部门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项目立户，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等同于校级教研一般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版权、使用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易班精品项目管理办法》（安财发〔2022〕30 号）同时废止。